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準備參加 2018 年第 48 屆世界競技體操錦標賽 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1512 號函辦理。

貳、目的：精選嚴訓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世界競技體操錦標賽，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男子：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

女子：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性國民，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後(如附件)貼 2 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傳送或傳真。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 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男子：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假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

女子：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男子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

男子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假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

女子：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六、比賽時間：

男子：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開始。

女子：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

玖、選拔賽編組及方式：

由本會以報名人數多寡配合賽事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拾壹、錄取標準及優先順序

一、本屆世錦賽以團隊競賽為主。

二、男子：

(一)錄取全能成績前二名者。

(二)世界單項排名前八名者保留以單項進入代表隊國手資格。

(三)錄取單項成績排序如下：1、兩個單項皆達 15.0 以上； 2、兩個單項皆達 14.5 以上； 3、三個單項皆達 14.0 以上； 4、一個單項達 15.0 以上。

(四)單項未達標時，餘額由選訓委員會以任兩項平均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又同分時，取任一單項成績高者為優先，審核通過後推薦。

三、女子:依全能成績錄取六名。

拾貳、錄取人數：

一、選手：

(一) 男子選手：錄取六名，排序前五名正取，第六名後補。

(二) 女子選手：錄取六名，全能成績前五名正取，第六名後補。

二、教練：

(一) 男子隊教練 2 人，女子隊教練 2 人。

(二) 男、女子總教練依錄取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選手排名前者為優先。助理教練錄取原則與總教練相同。

拾參、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 I. G. 最新版競賽技術規程，對於競賽過程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選拔賽前提出。

拾肆、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伍、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陸、附則

一、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二、賽前練習：

男子: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女子: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三、本選拔辦法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